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区政办〔2024〕25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森林防灭火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宛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林情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组成。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3.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 1 人，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宛城供电分公司负责同志担任。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3.1.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

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省、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区森防指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涉及森林火灾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

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市、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级、市、区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

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以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为基础，综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

区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应急民兵连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灭火蓄水池、林区取水点选择与建设中给予技术指导；按照《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技术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选择、核查工作，做好取水过程中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牵头负责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气象服务组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宛城融媒公众号、客户端、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工作。

国网宛城供电分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公司所负责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

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乡（镇）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乡（镇）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组。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乡镇政

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警察支队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治安保障组。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成员单位：区公安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新闻舆论组。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森防指办公室、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编修并依照《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

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4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区森防指配合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区森防指配合开展工作；一般森林火灾，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乡镇森林防灭火办公室配合开展工作，区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由有关乡镇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乡镇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区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风险评估

宛城区属于Ⅲ级森林火险县，涉及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区域有 3 处，一是区农业农村局位于卧龙区羊山的蚕茶场面积 1800 亩；二是黄台岗的 1200 亩国家储备林；三是汉冢乡 4100 亩国家储备林和诚发公司 1500 亩林地，两项合计 5600 亩。三个重点林区林地总面积 8600 亩。虽然森林面积不算大，但在工

作中我们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综上所述，宛城区森林火灾发生概率不大。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区乡应急、林业和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区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对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森林防灭火任

务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预警变化，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30 分钟以内上报区级以上森防指，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遇有重

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各级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区森防指，区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区界、乡镇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需要区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地区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防指。

区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经防火办研判，认定为危害性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森林火灾IV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事发地乡（镇）级森防指每日两次(6 时前、14 时前)向区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区森防指每日两次(6 时 30 分前、14 时 30 分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2Ⅲ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1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6.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

(3) 根据需要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6.3Ⅱ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预判过火面积 30 公顷以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按照跨乡镇支援扑火方案，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视情向市森防办请求调派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5) 区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 3 次（6 时前、10 时前、15 时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 时 30 分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6.4 I 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过火森林面积达 50 公顷以上。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4)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5)区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6时前、10时前、15时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0时30分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

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原则，未经扑火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

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重要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

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交由当地乡（镇）政府看守，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区森防指汇同当地乡（镇）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的

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在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并在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对火灾扑救工作总结进行存档。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

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各地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在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向社会公布。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办公室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全区各级森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过火面积 40 公顷以上较大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挥部领导带班，对火情进行分析研判。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

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涉及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1.6 联防联控制度

我区羊磨山蚕茶站位于卧龙区辖区，我区已与卧龙区森防指成立了森林火灾联防联控机构羊磨山联合党支部，签署联防协议，明确联防区域和各自职责，落实信息共享、救援力量共享等机制，合力防控森林火灾。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乡镇政府（景区）、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培训扑火技能、补充扑火装备。

9.2.2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地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9.2.3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

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区份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民兵应急分队、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第三梯队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9.2.6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指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

商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指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征得区森防指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资金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损失较大的乡、村，根据火灾发生地实际情况和乡政府的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9.3.3 救灾物资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省或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政策保障

针对森林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政策，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9.5 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请市气象局协助，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

9.6 通信信息保障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组织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或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

地通信部门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信息通畅。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现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7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区森防指商请铁路或者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9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10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

局提出申请。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

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街道）、林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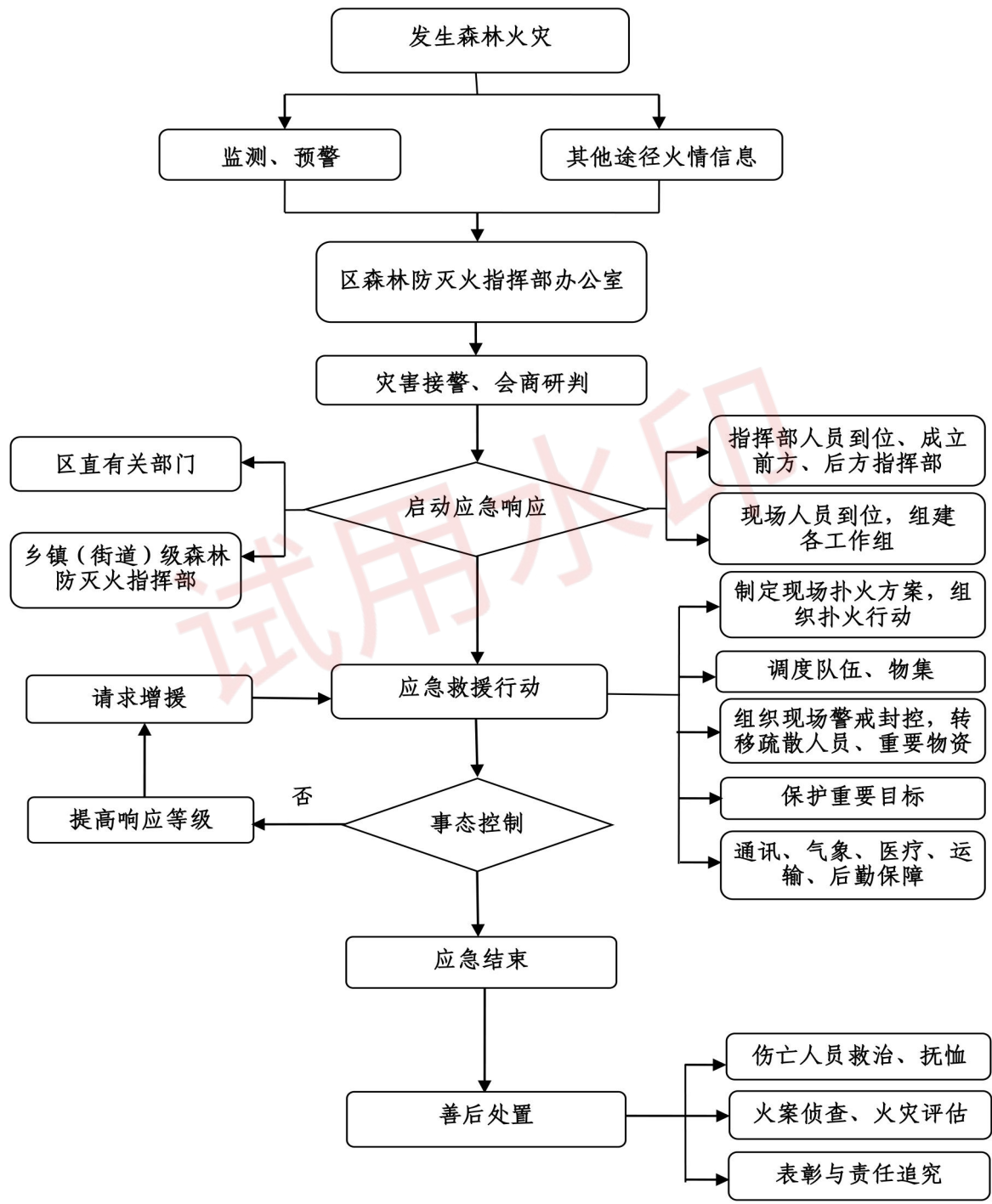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 宛城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5. 宛城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宛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宛城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姓名	指挥部职务	单位职务	电话
区政府	郭 存	指挥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13721817396
区政府	黄 振	副指挥长	副区长	13598263938
区政府办	马德忠	副指挥长	主任	13703773926
区政府办	王勇兴	副指挥长	副主任	15538790678
区应急局	杜明理	副指挥长	局长	13333664567
区林业局	陈 浩	副指挥长	局长	13837704505
区委宣传部	李婷婷	成员	副局长	18625610885
区委网信办	高杨阳	成员	副主任	18637767296
区发改委	张西汉	成员	副主任	13937723098
区教育局	肖幸昌	成员	副局长	15537796976
区工信局	阚 旭	成员	副局长	13937792928
区民政局	温 泉	成员	副局长	15237753198
区财政局	方云斌	成员	副局长	18338196677
区人社局	陈建胜	成员	副局长	16637766326
区自然资源局	马云涛	成员	副局长	13569282336
区交通运输局	马梦德	成员	副局长	13803872228
区农业农村局	李东升	成员	副局长	13700772366
区文广旅局	杜风月	成员	副局长	18567187068
区卫健委	段新泽	成员	副科级干部	19913621319
区应急局	王 炜	成员	副局长	13803776798
区林业局	马国亮	成员	副局长	13849797046
区公安分局	聂荣平	成员	副局长	18336698022
区消防大队	马跃锋	成员	副大队长	18738721666
区人武部	郭 峰	成员	副部长	13838996161
区粮食储备局	摆 浩	成员	副局长	15238119399
区水利局	姜 军	成员	副局长	13183302468
区气象局	王 谦	成员	气象台台长	13513771895
区融媒体中心	刘 润	成员	副主任	15938497997
宛城供电公司	王炜炜	成员	副经理	13937796113

附件 5

宛城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种类	现有数量	备注
1	风力灭火机	12	
2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4	
3	脉冲水枪	1	
4	高压水泵	0	
5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1	
6	油锯	6	
7	割灌机	5	
8	清火组合工具	0	
9	灭火机加油器	0	
10	滴油式点火器	0	
11	防护头盔	72	
12	对讲式头盔	0	
13	防护眼镜	52	
14	抗噪耳罩	0	
15	阻燃服装	62	
16	防火手套	76	
17	三防靴	20	
18	避火罩	20	
19	便携帐篷	20	
20	羽绒睡袋	20	
21	防潮褥垫	20	
22	气垫床	40	
23	野战食品	30	
24	急救包	60	
25	药品盒	5	
26	2号工具	60	
27	砍刀	5	
28	大斧	10	
29	钢锹	40	
30	3号光手电	20	
31	喊话器	3	
32	4Kg 灭火器	10	
33	森林消防作训服	20	
	合计	694	

试用水印